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3-033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海土资处字〔2013〕4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载明:无偿收回公司海口市国用(籍)字第G03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16666.7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同时,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2、若该土地使用权被实施无偿收回,预计公司账面将形成约388.5万元资产损失,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尽快聘请律师向海南省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你公司自取得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海榆西线南侧《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海口市国用(籍)字第G0382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16666.7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与国土部门签订的相关协议之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动工开发,已构成闲置,且扣除《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原因所造成的闲置时间后,未动工开发已满二年。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七条、《海口市处置闲置土地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报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做出如下决定:

1、无偿收回你公司海口市国用(籍)字第G03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16666.7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注销相关土地权源证明。

2、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并交回海口市国用(籍)字第G03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基本情况说明

北京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港澳实业")于1999年12月取得了海口市国土海洋资源局颁发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G03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16666.7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账面值为4,953,215.48元。因港澳实业涉及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按揭贷款纠纷案,2001年经法院判决,该土地被查封,自2001年以来该土地一直处于查封状态。2008年经海南省检察院抗诉,2008年11月26日海南省高院做出民事调解书,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达成协议,确定本公司对该土地的使用权至今。(详见公司披露的2000年度报告、2008年年度报告)

三、土地使用权收回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位于海口市国用(籍)字第G03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16666.73平方米土地账面净值为3,884,949.05元。如该土地使用权被实施无偿收回,预计公司账面将形成约388.5万元资产损失。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尽快聘请律师向海南省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1、海口市国用(籍)字第G03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海土资处字〔2013〕42号)。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2日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2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A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6	000217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7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7月24日至2013年8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8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80
份额级别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A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19,195,006.96	91,613,611.37	410,808,618.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7,736.69	18,933.65	76,670.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9,195,006.96	91,613,611.37	410,808,618.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7,736.69	18,933.65	76,670.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19,252,743.65	91,632,545.02	410,885,288.6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4,726.50	2,002.30	56,728.8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71%	0.0022%	0.01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8月22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3-052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3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7)已自2013年8月15日起停牌,此后美的电器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摘除,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美的集团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2、2013年8月16日,本公司已向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本次实际共派发现金选择权560,138份。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13年8月19日-2013年8月2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成功的股份将按照9.99元股的价格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美的控股。

4、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为0.00,绝对值低于5%,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

5、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行权价格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9.46元股为基准,并给予一定溢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为9.99元股。

2013年8月14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14.02元股,相对于行权价格溢价40.34%。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9.99元股的价格出售给美的控股,该等股东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根据规定将按出售股份扣除相关税费。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6、请相关基金管理人在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过程中注意ETF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CF清单、申购赎回的清算交收及代收代付等业务,做好与投资者、PD证券公司、托管行等相关方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ETF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刊登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本公司	指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	指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美的集团以发行A股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接美的电器全部资产及业务,美的电器注销法人资格。同时,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美的电器股票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美的电器股份按换股比例换成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份的行为(包括因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支付现金对价并因而取得美的电器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所取得股份按比例换成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份的行为)
美的电器异议股东/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即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美的电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正式表决《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时对其中任一子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即2013年8月14日)的美的电器股东。该等异议股东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有权股东	指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13年8月14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4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申报期间(2013年8月19日-2013年8月2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美的控股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美的控股受让相应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2

简称:美的MD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527

标的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美的控股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四)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9.99元股。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六)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3年8月19日-2013年8月2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3年8月14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3年8月14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截至2013年8月23日下午3:00)。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美的电器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现金选择权将以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2013年8月19日至2013年8月23日)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后的现金选择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美的控股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美的控股将按照每一份现金选择权9.99元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或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美的控股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美的控股。美的控股为美的集团控股股东,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3年8月19日-2013年8月23日之间的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内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3年8月23日下午3点。
2013年8月26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七、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美的控股,或者选择转换为美的集团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鹏、严莉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编:528311

联系电话:0757-26334559

传真:0757-26651991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美的电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___年___月___日(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　　)系美的电器股东。在美的电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中,本人作为被吸并方美的电器股东获得了合计　　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　　)。

根据贵公司　　年___月___日发布的　　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　　,托管单元代码:　　)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　　)　　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6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黄斯诗女士与黄星顺先生通知,黄斯诗女士与黄星顺先生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7,900,000股与6,7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8月22日,质押期限一年,已于201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黄斯诗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6,196,5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已累计质押7,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8%);黄星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1,101,1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6%),已累计质押6,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8%)。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6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3年8月13日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60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3年8月1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8月28日(周三)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27日--2013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3年8月28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1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上市地点

2.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3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3年8月26日至2013年8月27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3年8月28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6	金科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3年8月2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8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刘忠海、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8月22日起,对旗下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掌趣科技(股票代码:30031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斌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截至2013年8月21日,王斌先生累计减持所持有益盛药业股份3,65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减持后,王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41,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斌	集中竞价	2012年7月6日-2012年7月11日	15.91	327,000	0.148
	大宗交易	2012年7月12日	14.52	800,000	0.363
	集中竞价	2012年7月13日-2012年10月18日	15.66	858,710	0.389
	集中竞价	2013年2月20日-2013年3月6日	17.70	1,365,362	0.619
	集中竞价	2013年8月21日	19.10	300,000	0.136
合　计	--	--	--	3,651,072	1.65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斌	合计持有股份	14,392,792	6.523	10,741,720	4.8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92,792	6.523	10,741,720	4.8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王斌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王斌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斌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王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3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叶如棠、薛吉明及王焕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为:

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公司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面向投资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全体投资者发行,但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期),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债务结构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特别偿债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地点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